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斌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情况

刘志斌，男，汉族，1954 年 11 月出生，共产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副局级巡视员，现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退休干部。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

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根据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主持或参加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亦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各项会议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出席 3 次，参与审议议题 20 项；
2. 董事会共召开 8 次，出席 8 次，参与审议议题 51 项；
3.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出席 6 次，参与审议议题 19 项；
4.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参与审议议题 3 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主要为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未进行其他特别提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经理层就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我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

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五）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管理活动、内控建设、新能源投资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等形式了解公司运营、发展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时刻要求自己明确职责定位，在参与决策、监督、专业咨询的同时，如何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我的重要工作内容，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努力做好“独立”且“懂行”的独立董事。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本人参加公司株洲百万煤电项目及淦田太湖风电项目实地调研 2 次，开展线上线下定期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公司新能源发展交流等方式 5 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并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我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并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编制并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其主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況。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更换董事 3 名，聘任
公司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上述人员任免均已经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公
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
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
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
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等情
形。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劳动
报酬管理相关办法提供劳动报酬。本人认为，在公司任职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
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人员报酬真
实准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
董事职务，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督促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

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同时，本人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刘波

2025年4月23日